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

##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临消安许字(2025)第0015号

临武麦瑞大酒店有限公司(奥郴国际酒店)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临武麦瑞大酒店有限公司(奥郴国际酒店)(地址:湖南省临武县武水镇临武大道与官山路交汇处福源花苑小区门面,消防安全责任人:阮平香,建筑面积:4850平方米,使用部位为所在建筑第1层局部、第4-8层,使用性质:宾馆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大队于2025年11月17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,意见如下:

- 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- 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- 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临武县消防救援大队  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签收人: 年 月 日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